

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纪要

第 94 期

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第六十四次专委会会议纪要

2025 年 11 月 27 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 64 次专委会召开，会议推荐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颜富任专家组组长，研究相关事项。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达州市看守所（增容扩建）项目规划设计调整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该方案，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补充梳理项目及周边项目、规划道路高程，确保调整后的交通流线及竖向合理衔接。
2. 进一步强化节能设计，补充长历时暴雨强度公式，核查变配电设施容量是否满足用电量需求，明确管线衔接、管

径、排水方向等信息。

3. 完善总平图纸表达，确保数据一致性和准确性。

二、达川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用地规划选址及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该方案，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建设规模已超出原立项批复范围，需补充完善立项调整手续。

2. 综合小学地块加强区域交通研究分析，同时深化综合小学地块交通组织设计，优化人车流线：统一规划人行与车行出入口及停车区域，避免通行冲突；增设校车与非机动车专用停放区；核算托育中心临时停车需求，不足时与小学地块统筹配置；加宽临时停车位后方通道保障行人安全；将市政道路临时车位改为港湾式顺向布局并强化后期管理。

3. 为减少培训活动对托育区域的交通及噪声干扰，建议将培训功能区南移，并同步配建相关设备用房。

4. 核查绿地率是否满足规划指标。补充负一层平面图纸；北侧建筑增设电梯以提升便利性；明确雨污管网排水路径；增补短历时暴雨强度公式以校核排水系统承载力。

5. 结合幼儿心理特征，外墙主色调可调整为暖白色系；优化效果图材质表现与建筑外观设计，增强灵动性与质感表达（当前仅为基础模型渲染）。

6. 对接市国动办补充人防工程，确保符合防护标准。主要出

入口除伸缩门外，需按《反恐法》及安防规范增设硬质防冲撞设施；建筑左侧补充监控设备，门卫室配置一键报警装置。

7. 地下车库宜扩大新能源车位集中区并强化消防措施；建议施工图阶段将沿翠云大道侧围墙设计为实体隔音墙以阻隔双向噪声。

三、达川区石家湾生活垃圾中转站异地迁建提标改造项目选址及规划设计、控规局部调整方案

会议议定：需对项目选址论证内容及规划调整方案和设计方案进行全面修改完善，待方案深度达到相关要求及标准后，再行报送专委会审查。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可行性分析中增加在开发边界外可以选址领毗效应项目的分析内容。

2. 补充污水处理及收集相关内容，补充风向分析及影响分析，并进一步核实用地规模。

3. 补充完善上位规划情况。

4. 补充项目用地内部不同建设用地的划分说明，竖向图纸需明确内部设计道路的坡度、坡长。设计说明须补充生活垃圾处理对应规范，完善环保设计内容，优化项目环保措施，补充气体处理手段；补充环评报告或征求环保部门意见。

5. 补充说明项目与周边电力线路的关系（是否需要迁改），电力线防护廊道与建筑的水平垂直距离符合安全规范，确认电压等级；明确项目供电线路、设施及来源，核实专用变压器容量，确保满足负荷需求。

6. 项目边坡处理应控制在用地红线范围内。核实项目与北侧高速路桥墩的空间关系，确保进出道路满足净空要求；确认项目是否占用高速公路用地，需取得产权单位书面意见。

7. 优化交通流线分析。补充项目内部垃圾转运与人流分析流线，合理设置收集点及转运路径；补充项目区域交通流线分析。考虑规划专用充电桩区域。

8. 工艺流程需结合项目总平图及单体图纸进行分析。垃圾倾倒口与出料口需结合地形设计，可适度降低设计标高以减少对南国大道的影响。

9. 结合场地标高补充项目周边汇水面分析、截洪沟设计；补充项目污水收集处理方式，及项目雨、污水接入市政管线的位置；现有冲沟的治理措施需征求水利部门意见。分析排水暗涵尺寸及管径。

四、达州市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工作指引

会议原则同意《达州市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工作指引（送审稿）》，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进一步明确县级审查程序。
2. 加强与相关部门（单位）沟通衔接。

出席：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李晓华、秦芹，规划专家覃靖和、李红艳、徐鹏程，市政专家颜富，建筑专家钟铮、吴边，通川区人民政府薛佳莲、达川区人民政府秦

浩然、东部经开区管委会李春城、大竹县人民政府何龙、宣汉县人民政府崔浩、渠县人民政府寇峰维、开江县人民政府周昌喜、万源市人民政府杨曾宏、市中级人民法院李留洋、市发展改革委李建、市经信局李孜、市卫健委李明、市教育局肖继成、市民政局邹方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刘智行、市公安局王威、市农业农村局熊刚、市应急管理局王勇、市生态环境局王红梅、市文体局唐文彪、市林业局李清平、市城管执法局何云杨、市国动办马超、市交警支队杨潇、市消防救援支队蒋春勇、市环卫处吴清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空间规划科谭娇、用途管制科李云峰、权益利用科龙虹、行政审批科刘建、地灾防治科何佳全、耕保生态修复科徐鸿，工程规划科蒋晓霞、周扬、潘巍、李京龙、邓俊豪，市城乡规编中心张桂林、张海林，通川区人民法院薛业通、通川区自然资源局李东春、达川区自然资源局胡东明、高新分局吴仕雄、东部经开区分局张述、大竹县自然资源局王胜伟、宣汉县自然资源局李林德、渠县自然资源局肖笛、开江县自然资源局刘莉、万源市自然资源局罗天、通川区规编中心张世龙、达川区住建局李峰、达川区规编中心冯晓、东部经开区规划发展中心雷上。

